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
號
承辦人：趙思涵
電話：(04)22585000分機22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30500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0500142A0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，延遲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致負擔較高稅額，請惠予協助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宣傳相關資訊，並轉知所屬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本(113)年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須於本年9月23日前(原截止日為9月22日，本年遇假日順延)提出申請，爰請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23日透過以下管道協助宣傳：
 - (一)電子看板或電視牆：檢附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刊登。
 - (二)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為「減輕地價稅負擔，113年9月23日前申請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，自用住宅地價稅節省4倍以上，地稅局客服專線22585000按1。」。
 - (三)網站、Facebook或LINE連結宣導短片：連結網址為

總務處 收文:113/09/18



1130005309 有附件

<https://reurl.cc/pv9z8b>。

正本：市府各一級機關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、各衛生所、財政部
中區國稅局分局/稽徵所(臺中轄區)、本市大學、高中及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土地稅科、本局企劃服務科(租稅宣導股)

電文換章
2024/09/16
15:45:56

裝

訂

線

